

五大连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2021 第 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 疫情防控措施的公告

当前，境外疫情仍呈增长蔓延态势，国内陆续出现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特别是随着春节临近，人流、物流日益增多，疫情输入传播风险不断增大。为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降低输入性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坚持非必要不离五大连池、不返五大连池，请广大市民春节期间在现居住地居家过节，减少跨区域流动，儿童、孕妇、老年人、有基础疾病者尤其应当减少出行；如非必要，请勿前往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确需出行的，请提前向所在

地社区（村屯）、单位报备，并严格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二、春节来临之际，全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团拜会、年会和大型慰问、联欢等活动一律取消，非必要不参加外地举办的各类活动。倡导各类社会组织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倡导节庆文明新风，倡导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尽量少摆席、少串门、少走动。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内，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凡未经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批准、擅自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的，将追究举办者和相关场所经营者的责任；凡因人员聚集造成疫情输入和扩散的，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返回我市的人员，实行“三七”管理措施，即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贴封条或安装门禁装置）+7天健康监测，集中隔离期间第1天核酸+抗体，第7天核酸+抗体，居家隔离第7天核酸+抗体。抵返人员由所在社区、乡镇点对点接送，所涉及费用全部自理。

四、自1月12日12时起，从中高风险地区抵返我市人员，一律劝返；拒绝返回人员按密接的管控措施执行，即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贴封条或安装门禁装置）+7天健康监测。抵返人员由所在社区、乡镇点对点接送，所涉及费用全部自理。

五、所有黑河市域外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我市人员均一律

查验 7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无核酸检测报告的，由所在社区、乡镇点对点接送，核酸采样后，对其进行居家管理（贴封条或安装门禁装置），待核酸检测报告出结果（阴性）后，对其进行健康监测，所涉及费用全部自理。

六、公共场所（飞机场、火车站、客运站、酒店、饭店、商场、超市、农集贸市场、药店、景区、博物馆、文体中心、电影院、理发店、洗浴等）及公共交通工具（火车、公交车、出租车）的从业人员要加强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及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要佩戴口罩，保持合理间距，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如发现未佩戴口罩的应当及时提醒。电影院、网吧、歌舞娱乐、旅游娱乐等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

七、各类养老机构、监所等要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把入门关、食品关、探视关。各类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邮政快递企业等要严格按照“人物同防”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查证溯源、申报备案、核酸检测、预防消毒等工作。各类餐饮场所要按照公勺公筷、定时消毒、减少人员聚集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凡各类场所未履行主体责任、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一经发现，要停业整改。

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民营医院以及未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严格

落实预检分诊、首诊（问）负责制，不得私自接收治疗发热或具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也不得拒诊推诿，要做好登记、流调、隔离、转诊、交接和信息推送，做到闭环管控，发现违规的要停业整改。

九、各类药店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要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和电话确认，坚持使用“沃填报”系统，对不执行相关防控要求的要停业整改。

十、广大市民要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要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就医过程中正确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发现亲戚、朋友、邻居、同事等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请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单位报告。上述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应当及时到定点医院（五大连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

五大连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11月11日